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尹祺 電話: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100389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111學年度有意經縣內外介聘至雲林縣古坑華德 福實驗高級中學服務之教師,若成功調入應注意及配合事 項,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1052388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,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,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,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,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,倘介聘成功調入,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;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,應於起聘5年內完成,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、課程規 劃(同時兼該校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,該校與分班之車程 約35公里)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,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







## 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

電 2022/05/04又 交 16:24:36 章



